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接任持续督导机构及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围海股份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 号）核准，围海股份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113,3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1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999,99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949,113.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0,050,881.7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4]38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2 号）核准，围海股份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3,850,06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87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469,999,995.81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273,850.0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47,726,145.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7]第 38 号《验资报告》。公司实际支付上述外部费用 21,273,850.0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448,726,145.75 元。

（二）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投资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横投资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56,672.22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602.00万元；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517.31万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98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9,189.5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606.98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422.5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投资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塘投资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28,111.75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790.37万元；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133.61万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14.01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38,245.3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504.38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1,873.02万元（包括实际已支付但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列支的发行费用741.39万元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能如期赎回合计7,304.60万元、购买的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合计32,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60,962.30万元、因司法诉讼或仲裁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合计14,042.92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

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针对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奉化投资公司、六横投资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原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聘请浙商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后，公司、奉化投资公司、六横投资公司连同浙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针对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天台投资公司、建塘投资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宁波东海银行总行营业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奉化投资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3101985136050511076	14,225,426.82
	合计		14,225,426.82

注：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开立的 561006258018010111779 账户资金已全部用于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项目，公司于 2017 年度将其注销。

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冻结金额
围海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000603	28,728.90	-
围海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901120029003050154	256,507.39	250,000.00
围海股份	宁波东海银行总行营业部	831010101428888888	55,281.04	-
围海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9550880026000900420	16,594,859.06	16,575,968.00
天台投资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561006258018010126965	52,873,702.68	-
建塘投资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000592	5,807,132.42	-
建塘投资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94130155100000432	15,597.68	-
合计			75,631,809.17	16,825,968.00

根据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

根据 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合计 32,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注 1]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7,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9/3/11	2020/3/11	2.325%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注 1]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15,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8/12/28	2019/12/28	2.325%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注 1]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1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8/11/12	2019/11/12	2.325%
合计		32,000				

注 1: 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的 32,000 万元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用于质押, 到期后未能赎回,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0 年度，围海股份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 609,623,007.72 元补充流动资金。

围海股份已将上述已到期补流募集资金 1,2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关于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尚有已到期的前期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97,623,007.72 元未归还。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业主方《关于建塘江两侧围涂工程在建工程项目停工的通知》（甬新围开[2018]8 号）及其转来的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停止围涂工程建设的通知》，根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对建塘江两侧围涂工程，除整改项目外，即日起停止施工。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到浙江广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复工通知》(广川建塘江监理[2020]复工 01 号),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复工。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 8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 对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时间进行了调整, 具体如下: 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原预计可使用状态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1 年 1 月 31 日; 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一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项目原预计可使用状态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 PPP 项目(一标)原预计可使用状态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 大额存单用于违规担保质押且未按期赎回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购买起息日分别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3 月 11 日的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10,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7,000.00 万元, 上述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均以质押方式为围海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该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围海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能归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上述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到期未能赎回。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存款尚未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事项导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形成了实际的资金缺口, 在结果上形成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募集资金, 并导致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约定用途。

(二) 被用于归还逾期借款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慧

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0243,该笔结构性存款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到期。因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的 1.35 亿流动资金贷款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到期后逾期未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结构性存款到期后,未经公司同意,将该笔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72,164,054.79 元划至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账户归还逾期贷款。

上述事项导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形成了实际的资金缺口,导致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约定用途。

(三) 与瑞安市繁荣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导致募集资金被划转

围海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公告》,其中因公司与瑞安市繁荣混凝土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浙 0291 民初 971 号)被其申请冻结了募集资金 3,579,689.90 元。2020 年 9 月 2 日,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901120029003050154)划转人民币 3,579,689.90 元。

(四) 与王重良诉讼事项导致募集资金被划转

公司因合同纠纷被王重良起诉,王重良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向申请人王重良支付本金亏损以及截止 2019 年 5 月 30 日的利息收益损失 18,609,993 元及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止的违约金 546,304 元,并支付以亏损本金 13,433,713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的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违约金。

2、被申请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本裁决书主文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 年 9 月 7 日、9 月 9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分别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9550880026000900420)划转人民币 22,590,089.22 元和 326,825.78 元。

(五) 与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钱围海”)诉讼事项导致募集资金被划转

2017 年 8 月 24 日,东钱围海与围海股份签订《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围海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东钱围海等股东持有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88.22975%股份。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围海股份应当以现金方式分两期向东钱围海支付交易价款人民币 1.62 亿元。因围海股份未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支付剩余款项 6,200 万元，东钱围海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2019 年 10 月 24 日，围海股份与东钱围海达成和解意向并签订了《仲裁和解协议》，并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调解书（（2019）沪仲案字第 2676 号）。2020 年 9 月 11 日，围海股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并新增部分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因公司未支付与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仲裁和解协议》中的第四期应付金额，公司被其申请冻结了募集资金 36,238,376.50 元。2020 年 10 月 13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划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9550880026000900420）划转人民币 36,792,464.88 元。

（六）与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投资”）诉讼事项导致募集资金被划转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布的公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被强行划转的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 18,000 万元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2017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与千年投资签订《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由于本公司未在规定日期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公司被千年投资起诉。上述华夏银行理财到期后，收回本金 10,285.99 万元，剩余本金 77,140,112.00 元及之后产生的利息收入 881,887.46 元因上述原因导致该部分金额被冻结未能如期转回到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12 月 3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2020）浙 02 执 519 号）。2020 年 12 月 9 日，上述 7,714.0112 万元募集资金被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

上述事项导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形成了实际的资金缺口，导致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约定用途。

（七）与千年投资诉讼事项导致募集资金被冻结并于 2021 年 2 月被划转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9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中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司与千年投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法院裁定结果为：冻结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6,245,968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查封（冻结）财产为公司在广发银行高新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保全金额为 16,245,968 元，保全期限为 2020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1 年 04 月 08 日。

2021 年 2 月 20 日，因公司与千年投资股权转让纠纷案，公司广发银行高新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被上海闵行区人民法院司法划扣 16,245,968.00 元。

（八）与顾文举诉讼事项导致募集资金被冻结

2019 年 8 月 23 日，顾文举就与围海控股、本公司的借贷纠纷案提起诉讼，要求围海控股支付本金 9,799 万元，利息及律师代理费 2,770.87 万元，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 01 民初 1438 号）民事裁定，冻结围海控股、本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12,569.87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资产。因该诉讼事项导致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901120029003050154）、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9550880026000900420）分别被申请冻结，冻结金额分别为 250,000.00 元、330,000.00 元。

六、浙商证券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通过到各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打印并审阅银行对账单、取得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银行划转凭证、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对围海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围海股份存在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单位定期存单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并且到期未能赎回，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约定用途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被银行划转归还逾期借款、因诉讼被法院划转等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浙商证券督促围海股份：1、使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障

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2、积极要求华夏银行退还划转的募集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诉讼等方式）；3、积极利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对公司有利的条款，采取补救措施，解决违规担保，以尽快消除募集资金的风险。

七、风险提示

（一）因与顾文举诉讼事项导致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901120029003050154）、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9550880026000900420）分别被申请冻结，冻结金额分别为 250,000.00 元、330,000.00 元。

浙商证券郑重提示：

公司应当妥善处理顾文举与围海控股、公司的借贷纠纷，不得被动等待法院扣划募集资金。

同时，公司应当妥善处理公司其他相关债务纠纷，防范募集资金被冻结的风险及被划转的风险。

（二）2019 年 5 月 7 日，围海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1 年 3 月，围海股份以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1200 万元。公司已到期的前期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有 597,623,007.72 元尚未归还。

浙商证券郑重提示：

公司应当做好资金调度安排，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根据公司前期披露公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一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工，目前正在验收中。

浙商证券郑重提示：

公司应当结合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尽快办理验收手续。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陈忠志 赵 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8,005.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7.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189.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	否	45,000.00	43,058.27	2,517.31	43,936.91	97.64	2021.1.31	尚未产生效益[注 1]	单项陆续完工，整体验收尚未完成	否
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252.62	101.68	2020.12.31	尚未产生效益[注 2]	项目已完工，整体验收尚未完成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00.00	58,058.27	2,517.31	59,189.5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避风锚地项目主体已经完工，目前本项目等待验收。						

	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项目已完工，整体验收尚未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注 1]：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主体已经完工，目前本项目等待验收，目前还未完成竣工决算，故还未产生效益。

[注 2]：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项目已完工，整体验收尚未完成。

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4, 872. 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 133. 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 245. 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 目										
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 PPP 项目（一标）	否	37, 000. 00	37, 000. 00	7, 208. 00	32, 299. 30	87. 30	2021. 9. 30	尚未产生 效益 [注 1]	尚未完 工	否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否	210, 000. 00	207, 872. 61	2, 925. 61	105, 946. 06	50. 9	2022. 12. 31	尚未产生 效益 [注 2]	是	是

承诺投资项目		247,000.00	244,872.61	10,133.61	138,245.36				
目小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 PPP 项目（一标）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地质条件差、地质灾害较多等原因，项目预计延迟至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工。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详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三、（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 1]：天台县苍南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 PPP 项目（一标）尚在建设期，还未产生效益。

[注 2]：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部分子项目本期已完成竣工验收，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回购款 7.06 亿元。